

法界正言驳讼棍歪论

戳破反对派“美化暴力”诡辩邪说



香港律政司就3年前分别冲击立法会及政府总部东翼前地两案申请刑期覆核，上诉庭早前改判16名被告即时监禁，包括判囚“双学三丑”黄之锋、罗冠聪及周永康6个月至8个月。反对派不甘同伴成为阶下囚，在无凭无据下，极速抹黑香港司法系统，大肆抨击这是“政治判决”，又将16人美化为“良心犯”。作出如此歪理者，更不乏受过专业法律训练的反对派中人，包括前任大律师公会主席及大学法律学者。

歪理说得过分，有识之士自然站出来激浊扬清。大律师公会及律师会发表联合回应，指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判决建基于法律以外的因素，若对判决提出没有根据的抨击，言论既不合理也有损香港司法及社会整体利益。另外，多名现任及前任司法系统、大律师公会及律师会首长，也站出来为有关上诉决定和判决讲公道话，积极向公众说明事实。

香港文汇报将双方言论整合对照，让真理越辩越明。

■ 香港文汇报记者 陈庭佳

1 争取民主公义 毋须“抗命违法”

歪论 “占中三丑”之首、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戴耀廷：（引用英国大法官贺辅明(Lord Hoffmann)在2006年一宗案件中的判词)“公民抗命”在普通法有悠久及光荣的历史。有人真诚地违反法律去挑战法律或政府行为中的不公义，那才是文明社会标记。

正解 **前律政司司长梁爱诗**：“违法达义”的说法根本不成立，虽然历史上的确有人“公民抗命”，但在香港“违法达义”的青年争取的是民主，而“双普选”已写在香港基本法之内，完全可以按照法律去做。可以合法去做的事情，我们就不应该违法，不能为了达至理想而去违法。

大律师公会主席林定国：“公民抗命”并非法律概念，只是哲学概念，并不能成为答辩理由，不会因此就会变成无罪，只可是求情因素。

大律师公会前主席石永泰：贺辅明指明“公民抗命”是有局限的，你（戴耀廷）又不提局限，说一些不说一些，判词指你超越局限你又不提！

2 申请刑期覆核 绝非“政治检控”

歪论 公民党前立法会议员、大律师吴靄仪：袁国强一定要覆核到他们（黄之锋、罗冠聪、周永康）入狱为止，若说事件不是“政治检控”，就是掩耳盗铃。原审法官已判了他们做社会服务令，为何他们已经服了刑，都要强行覆核到他们坐监？

正解 **前律政司司长梁爱诗**：政府如觉得判刑不能够反映罪行的严重性，可申请刑期覆核及要求法院制定量刑指引，就一些暴力案件制定量刑指引并非新鲜事，如十多年前的扑头行劫十分严重，最后上诉庭决定以判监8年为量刑起点。

前刑事检控专员江乐士：原讼庭的判刑明显有误，裁判官的理据也显然有问题，因此袁国强在无可奈何下只能上诉，而上诉庭的判决亦支持其观点。

大律师公会前主席谭允芝：裁判法院不习惯处理争议性如此大的案件，也缺乏判刑指引，导致早前大型社会活动的案件判决参差，若律政司觉得是时候向上级法院寻求指引，也是无可厚非。

3 诬指“政治判决” 破坏法治信心

歪论 公民党前立法会议员、大律师吴靄仪：蛮横的判决，令政府最忌惧的青年领袖即时丧失政治前途，能怪人认为其中有“政治考虑”吗？

正解 **前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**：指控上诉庭对示威者判刑有政治动机，完全没有任何根据，会破坏公众对司法独立的信心，这是不负责任的指控，不应作出。

大律师公会主席林定国：若说法官是受到压力，又或者是因为他自己的政治倾向，违反法理“夹硬”去判，其实是在说他违反了自己法官的誓言，违反了法官的守则，这些全部都是极严重的指控。若你将主观的怀疑，营造到好像讲述一个客观的现实的话，这就不妥当了。

大律师公会前主席汤家骅：是次判决并非“政治判决”，判词中最少提到原审法官5个判决谬误。在没有证据下指控法官受到“政治操控”而作出“政治判决”，是极严重指控，特别是某些受过高等法律训练的人，其实是试图透过政治力量影响法官判决，是否为了追求民主就可以不惜破坏法治？

4 纠正原审错误 并无“重审”案件

歪论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首席讲师张达明：上诉庭是次偏离广为接纳的法律原则“重审”案件，他们不应该推翻或违背裁判官所作的事实裁断，自己再去演绎事实，得出不同的事实结论再判案。

正解 **大律师公会前主席谭允芝**：上诉庭认为原审裁判官无正当理由，如果该案的原审没有原则性错误，就三人（黄之锋、罗冠聪、周永康）的上诉庭不会更改判决。

5 罪证确凿 谈何“政治犯”“良心犯”？

歪论 公民党主席、大律师公会前主席梁家杰：香港已经进入了一个“良心政治犯”的年代，肆无忌惮地打压，显示政权惧怕年轻人。

正解 **大律师公会前主席谭允芝**：说法过激，“政治犯”一般是指不同意执政者的人，被蒙上不相关的罪名，明显是他无罪，是强行冤枉他。现在根本不是这个情况，他们（黄之锋、罗冠聪、周永康）事前已知道是违法。

大律师公会前主席汤家骅：完全无根据，这些称呼的潜台词是他们并非有罪，显然与事实违背。

律师会前会长何君尧：他们的罪名是非法集结和煽动非法集结，且过程当中还有暴力行为，一切皆显示出他们是真正的罪犯，并非所谓的“良心犯”或“政治犯”。之前他们被判社会服务令，又不见你们（反对派）说是“政治犯”，现在判监你们就说是“政治犯”。

6 律政司内部讨论 要求公开无理

歪论 公民党法律界立法会议员、大律师郭荣铿：（回应报道称律政司司长袁国强推翻下属决定，坚持覆核刑期）若要证明案件没有掺入政治因素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公开袁司长与检控科官员的意见。市民知情，自有公允评论。

正解 **前刑事检控专员江乐士**：根据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，上诉的权力由律政司司长而非刑事检控专员持有，两人多会商议至达成共识，如意见相异，律政司司长作为刑事检控专员的上司，仍有最终决定权。

律师会会长苏绍聪：如每次对律政司的决定不满，也要公开讨论过程及指引，会开了一个先例，是否以后每单牵涉政治的案件，都要公开拿出来讨论？